证券代码:600682证券简称:南京新百公告编号:临 2016-01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公司、上市公司或买方)于2015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00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外资行业准入风险。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行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请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如不属于,说明原因;如属于,说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及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1、干细胞产业链介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被列入外商投资禁止类目录。除该限制外,该指导目录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限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均不包括干细胞相关内容。

干细胞产业链可分为干细胞储存,干细胞药物研发及干细胞治疗,上中下游三个产业领域。

产业链上游企业以干细胞采集和存储业务为主,其主要业务模式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及其他干细胞的采集及贮存。干细胞储存是指将干细胞从不同的人体组织中分离培养出来后,再经过检测鉴定,然后将其冻存于-196℃的深低温中,以便于在临床需要时可以将干细胞复苏用于移植或辅助治疗。

中游企业从事干细胞增殖、干细胞制剂的研发,为研发组织和个人提供干细胞,用于疾病的发病机制研究和新型药物研制。这些企业以输出干细胞治疗技术为主,主要针对脑瘫、脊髓损伤、视神经发育不全、遗传性共济失调等神经系统疾病、糖尿病以及肌营养不良等疑难疾病提供干细胞治疗技术。中游阶段研发技术壁垒较高。

下游企业以各类干细胞移植及治疗业务为主体,主要为一些开展干细胞治疗的医院。根据2015年7月颁布的《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的首要条件是须成为三级甲等医院,且满足具有与所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相应的诊疗科目、依法获得相关专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等条件。

2、CO集团的主营业务

CO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脐带血储存业务,即以液氮或气相氮冻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为冻存目的而进行的脐带血采集、检测、制备等。具体而言,CO集团提供的脐带血储存业务环节包括签约、采集、运输、检测、制备、冻存、复苏出库以及后续跟踪服务。

首先,签约方面,对于目体储存的客户主要通过与销售人员或位于血库的客服服务中心的服务人员签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捐赠客户将签订《捐赠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意向书》。其中,各血库通过现场孕教课程、网站微信、客服呼叫中心以及与常驻医院的销售人员为客户提供关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的宣讲服务。

第二,在采集、运输、检测、制备及冻存方面,各血库为客户提供脐血采集器具、控温运送、建档及数据跟踪等全方位服务。检测合格后,经制备,脐血造血干细胞标本入库冻存。

第三,有取用或配型需求时,根据医院的查询申请,血库经对脐血初筛和多项检测复查,并将结果提交至医院。医院确定适用于移植需要后,脐血造血干细胞标本出库。

第四,各血库在整个脐血储存流程中,提供完善的信息跟踪随访服务。包括移植的结果的跟踪以及脐血捐献者母子在捐献后至配型移植期间的健康情况等。

从上述CO集团的主营业务可以看出,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仅限于脐带血采集、储存及与储存人出库相关的检测制备业务。CO集团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仅限于满足脐带血检测、制备和配型、而非开发应用干细胞诊断和治疗的需要。CO集团的专利技术仅限于与脐带血检测、制备、储存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并非用于干细胞诊断与治疗。CO集团的销售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员工占其员工总数的绝大部分。因此,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模式与"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有本质的区别。CO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的"脐带血储存业务"不属于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列为禁止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受到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自2002年CO集团境内子公司负责运营的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经卫生部验收合格登记以来,CO集团境内各子公司所运营的所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均严格按照规定通过卫生行政部门的执业验收及监督检查,根据《血站执业许可证》合法开展脐带血储存业务。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CO集团下属子公司亦不存在被有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业务、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被要求变更或撤销经营范围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金卫医疗BVI提供的说明函,CO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脐带血存储业务(即以液氮或气相氮冻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为冻存目的而进行的脐带血采集、检测、制备等)。

根据金卫医疗BVI提供的说明函,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CO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被有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业务、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被要求变更或撤销经营范围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CO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的"脐带血储存业务"不属于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列为禁止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金卫医疗BVI提供的说明函,CO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脐带血存储业务(即以液氮或气相氮冻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为冻存目的而进行的脐带血采集、检测、制备等)。

根据金卫医疗BVI提供的说明函,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CO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被有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业务、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被要求变更或撤销经营范围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国家及地方卫计委未出台针对现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公共库储存比例要求的规定。国家卫计委于2015年12月31日发出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99号)》,明确了将等建国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计划。但是,对国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功能定位、运营模式、公共库储存比例等均未出台明确规定。

除中国外其余行业成熟度较高的国家,脐带血库公共库及自体库主要为分开运营的模式。公共库主要由政府部门或红十字会等非盈利组织运营,自体库则由私人公司等盈利组织运营(例如,新加坡上市公司Cordlife Group Limited, SGX:P8A)。由于其他国家自体库与公共库分立运营的事实,通过对脐血库行业成熟度较高的美国、新加坡及中国香港的市场调查,目前未发现政府机构出台针对公共库储存比例的相关政策或规定,也未发现以上国家或地区对私人公司提出设置公共库占比规定的计划。

综上,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各地卫生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合法合规运营脐带血储存业务,对自体库和公共库的储存占比没有不符合国家及各地卫生主管部门政策要求的情况。即使从行业成熟度较高的国家实际行业状况来看,以新加坡为例,其公共库储存数量由2007年的3,000例增长为2015年预计的10,000例,同期自体库的储存量由23,000例增加到112,000例,预计2015年新加坡公共库占比约为8.20%。

此外,标的公司管理层每年均会制定自体库储存和公共库捐献的新增用户指标,注重强调自体库和公共库协调均衡发展。从社会责任和公益职能角度,标的公司确保公共库规模稳定增长,有利于提高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配型成功率,也有利于标的公司加强与下游科研学术机构(主要为医疗机构)的合作,这将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从商业运营角度,标的公司作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管理层有责任积极开拓主营业务,从而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反过来自体储存业务积累的现金流也会为公共库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自体库和公共库的建设和发展并不是相互矛盾的。作为公众公司CO集团每年年报均会及时披露自体库和公共库的储存份数情况,积极促进自体库和公共库的协调发展。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我国各省及美国、新加坡、中国香港等行业成熟度较高国家及地区均未出台公共库比例的相关政策,我国主要监管机构及地方卫计委并未对我国目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公共库储存比例等均未出台明确规定。CO集团自体库和公共库的储存比例分布没有发现不符合国家及各地卫生主管部门政策要求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于"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CO集团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补充披露。

(2)量化分析自体库比例提高不同百分点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下表列出了CO集团历史年度以及预测各年自体库采集量占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自体库采集量占比	91.26%	90.92%	91.65%	91.6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自体库采集量占比	91.40%	91.14%	91.06%	91.05%

由上表可见,CO集团历史年度自体库采集量的占比约在90%左右,本次评估基于行业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预计自体库的采集量占历史年度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述预测数据为基础,假设未来年度脐血库整体的预测采集量(包含自体库和公库)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自体库采集量占比变化将会对CO集团 业务量、营业收入造成相应影响,进而对CO集团的盈利预测造成相应影响。假设CO集团未来预测的利润率水平不会出现较大变化,下表列出了自体库采集量占比变化情况下对CO集团盈利预测的影响:

自体库采集量占比变化	净利润变化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	5.45%	5.47%	5.49%	5.49%	5.49%
3%	3.27%	3.28%	3.29%	3.29%	3.29%
1%	1.09%	1.09%	1.10%	1.10%	1.10%
-1%	-1.09%	-1.09%	-1.10%	-1.10%	-1.10%
-3%	-3.27%	-3.28%	-3.29%	-3.29%	-3.29%
-5%	-5.45%	-5.47%	-5.49%	-5.49%	-5.49%

综上所述,在未来年度脐血库整体的预测采集量(包含目体库和公库)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自体库采集量占比每变化1%,CO集团的盈利预测将会相应变化1.1%左右。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财务顾问核查,根据CO集团历史年度自体库采集量的历史数据及评估师对未来的合理预计,在假设CO集团未来预测的利润率水平不会出现较大变化的情形下,自体库采集量的变动比例对CO集团盈利预测变动比例的影响基本一致。即,自体库采集量占比每变化1%,CO集团的盈利预测将会相应变化1.1%左右。

2、评估师核查意见

根据评估师核查,在未来年度脐血库整体的预测采集量(包含自体库和公库)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自体库采集量占比每变化1%,CO集团的盈利预测将会相应变化1.1%左右。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CO集团主营业务情况"之"(五)CO集团主要业务模式"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5、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报告书披露,核心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十分重要。鉴于上市公司暂时不具备条件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赖于CO集团现有管理层继续服务公司及领导经营业务。请补充披露:(1)公司核心人员的占比、工作种类、可替代性;(2)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离职的比例;(3)CO集团对核心人员的依赖程度;(4)结合交易完成后核心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维持CO集团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及有效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1、CO集团核心人员统计情况及CO集团对核心人员的依赖程度

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由21人组成,相关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2%左右。核心管理团队为负责CO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团队,主要负责如公司战略发展,行政和人力资源,销售和市场营销,实验室操作,会计和财务,以及行政管理监督和实施。核心管理团队的主要职能包括:监察日常运营以保证正常经营,监察服务质量、成本及内部控制、市场营销活动,以及制定多样化的发展战略以实现CO集团整体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到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已经成功将CO集团由单一执照脐血库成功发展为中国最大的脐带血库运营者,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将发挥其已有的能力和价值,以保证CO集团长期稳定的发展。

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岗位和任职时间列表如下:

职位	集团层面	北京库运营公司	广东库运营公司	浙江库运营公司
董事局主席	1人(2003-2009, 2012至今)			
首席执行官	1人(2003至今)			
首席财务官	1人(2006至今)			
首席技术官	1人(2004至今)			
集团内部审计	1人(2007至今)			
集团内部审计	1人(2010至今)			
首席执行官		1人(2004至今)	1人(2009至今)	1人(2012至今)
副总经理			1人(2007至今)	1人(2010至今)
销售总监		1人(2005至今)		
财务总监		1人(2003至今)	1人(2007至今)	
财务副总监				1人(2012至今)
财务经理		1人(2008至今)	1人(2010至今)	
实验室副总监		1人(2004至今)	1人(2007至今)	
人力资源总监		1人(2004至今)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监				1人(2012至今)
市场推广总监			1人(2014至今)	
人数总计	共计21人			

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并且非常熟悉中国境内的市场,约三分之一的管理人员已在CO集团工作超过10年,报告期内核心管理人员仅一人离职。由于在全球范围内,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服务都是一个相对较新的预防保健服务,因此很难重新选任或招募具有同样中国市场经验的管理人员, 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对CO集团业务正常运营有重要影响。

2、拟采取的维持CO集团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及有效性

由于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并不是本次交易的买卖协议的签署方之一,因此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不会因本次交易成为买方的股东。为了保护买方股东的利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为买方的交割条件之一,金卫医疗BVI及金卫医疗需向买方递交形式和内容令各方满意的核心管理团队和CO集团签署的补充劳动合同。同时,金卫医疗BVI承诺,将确保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继续于CO集团留任至2018年12月31日,且该内容将包含在上述补充劳动合同中。因此,以上措施有利于确保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CO集团管理结构的持续稳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由21人组成,占员工总数比例为2%左右。核心管理团队为负责CO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团队,主要负责如公司战略发展,行政和人力资源,销售和市场营销,实验室操作,会计和财务,以及行政管理监督和实施。核心管理团队的主要职能包括:监察日常运营以保证正常经营,监察服务质量、成本及内部控制、市场营销活动,以及制定多样化的发展战略以实现CO集团整体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到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已经成功将CO集团由单一执照脐血库成功发展为中国最大的脐带血库运营者,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将发挥其已有的能力和价值,以保证CO集团长期稳定的发展。

2、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金卫医疗BVI的说明及衡力斯出具的法律意见,CO集团已发行的唯一股份类型为普通股。CO集团可转债的转换及限制性股份单位行权时,CO集团将增发相应数量的普通股,与已发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利。因此,CO集团发行的唯一股份类型仍为普通股,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的多重股权架构设计。首先,CO集团发行在外的可转债、认股权证、限制性股份等衍生证券仅限于:①已发行的面值为1.15亿美元的可转债。该等可转债全部由金卫医疗BVI持有,可以转换为CO集团40,521,494股普通股;②限制性股份单位7,300,000股,其中7,080,000股限制性股份单位对应的CO集团7,080,000股普通股已经发行完毕;220,000股限制性股份单位对应CO集团普通股尚未发行,可以转换为CO集团220,000股普通股,或支付现金后取消。上述面值为1.15亿美元的可转债已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南京新百持有;若选择将220,000股限制性股份单位转化为普通股,该部分股权仅占全面转股(包括面值为1.15亿美元的可转债转股)后CO集团扩大后总股本的0.18%。

其次,买卖双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内,除非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除为私有化目的外,CO集团不增加、减少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不发行、出售或回购任何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综上所述,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不存在因董事会发行股份、可转债、认股权证等导致上市公司丧失控制权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再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成为CO集团控股股东,将持有CO集团65.4%的股权,上市公司将依照CO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向CO集团指派新的董事(即新的治理机构),上市公司将对CO集团及其董事会享有控制权。根据CO集团章程和境外律师的确认,CO集团不存在任何与CO管理层可以拥有发行、购买或赎回股份的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CO集团已发行的同类型的股票拥有同等的权利并受到同等的限制;当CO集团首次发行优先股时,需要通过股东会批准(多数表决通过)决定赎回该等优先股的条件和方式。因此,在公司保持CO集团控股股权的情形下,预计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CO集团董事会发行股份、可转债、认股权证等导致上市公司丧失控制权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CO集团已发行的唯一股份类型为普通股。CO集团可转债的转换及限制性股份行权时,CO集团将增发相应数量的普通股,与已发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利。因此,CO集团发行的唯一股份类型仍为普通股,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的多重股权架构设计。CO集团目前发行在外的可转债、认股权证等衍生证券假设全面转股,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CO集团控股股权造成影响。其次,买卖双方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内,除非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除为私有化目的外,CO集团不得增加、减少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不得发行、出售或回购任何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最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成为CO集团控股股东。根据境内律师和境外律师的意见,未经股东大会多数股东同意,CO集团无法通过董事会发行股份、可转债、认股权证的决议。综上所述,CO集团不存在因董事会发行股份、可转债、认股权证等导致上市公司丧失控制权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2、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金卫医疗BVI的说明及衡力斯出具的法律意见,CO集团已发行的唯一股份类型为普通股,不存在发行优先股的情形;CO集团可转债的转换及限制性股份行权时,CO集团将增发相应数量的普通股,与已发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利。因此,CO集团发行的唯一股份类型仍为普通股。

根据金卫医疗BVI的说明及衡力斯出具的法律意见,除金卫医疗BVI持有的CO集团可转债外,CO集团发行在外的可转债、认股权证等衍生证券仅限于:

已发行的面值为1.15亿美元的可转债。该等可转债全部由CO集团公司持有,可以转换为CO集团40,521,494股普通股。

②限制性股份单位(即"Restricted Stock Units",下同)7,300,000股。其中7,080,000股限制性股份单位对应的CO集团7,080,000股普通股已经发行完毕;220,000股限制性股份单位对应CO集团普通股尚未发行,可以转换为CO集团220,000股普通股。

上述面值为1.15亿美元的可转债已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南京新百持有;220,000股限制性股份单位转化为普通股后,仅占全面转股(包括面值为1.15亿美元的可转债转股)后CO集团扩大后总股本的0.18%。因此不存在因董事会已发行股份、可转债、认股权证等导致上市公司丧失控制权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根据金卫医疗、金卫医疗BVI与买方于2016年1月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5.1"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的约定,金卫医疗、金卫医疗BVI 承诺并保证,"除为私有化目的外,不增加、减少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不发行、出售或回购任何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

根据衡力斯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CO集团的章程,CO集团不存在任何与CO管理层可以拥有发行、购买或赎回股份的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CO集团已发行的同类型的股票拥有同等的权利并受到同等的限制;当CO集团首次发行优先股时,需要通过股东会批准(多数表决通过)决定赎回该等优先股的条件和方式。

综上,律师认为,因为CO集团已发行的股票(无论可转债是否转股)均为普通股,在交易完成后CO集团的治理机构不会存在"同股不同权"等多重股权架构设计,也不会存在因董事会发行股份、可转债、认股权证等导致上市公司丧失控制权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CO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之"5、CO集团股权结构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控制权的影响"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3、私有化失败的风险。报告书披露,本次公司拟协议收购CO集团65.4%股权,交易价格57.64亿元,折合CO集团每股普通股价格为11.3美元。同时,金卫医疗BVI拟以6.4美元/股的价格私有化CO集团剩余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私有化的方式及进展;(2)协议转让价格与要约价格差异如此大的情况下,其他股东是否会同意私有化,如不同意,可能对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构成的影响;(3)CO集团是否可能因私有化价格等问题导致被其他股东提起诉讼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1、私有化的方式和进展

作为CO集团当时股东之一的金卫医疗于2015年4月向CO集团董事会发出一份私有化要约,宣布其或其关联公司拟收购CO集团所有其他股东(金卫医疗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CO集团股权。在收到该要约后,CO集团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成立了特别委员会,由CO集团董事会的三位独立董事组成,以评估金卫医疗的收购要约,CO集团特别委员会亦聘请了独立的法律和财务顾问以协助其评估金卫医疗的私有化要约。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金卫医疗计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卫医疗BVI,按照开曼群岛相关合并规则以长式合并的方式对CO集团进行私有化,并正在与CO集团特别委员会就私有化涉及的融资计划和交易文件进行磋商及谈判。若金卫医疗与CO集团特别委员会就私有化涉及的融资计划和交易文件达成一致,CO集团特别委员会将向CO集团董事会建议并推荐CO集团与金卫医疗BVI签署相关合并协议。在CO集团完成相关合并协议的签署后,CO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向美国证监会递交相关材料以向公众披露私有化交易,并将该等合并文件和私有化交易提交CO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2)关于私有化无法完成的风险

根据《购买协议》第三条"交割条件"及第四条"陈述和保证",金卫医疗BVI已持有对《购买协议》项下约定待售之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且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并不以私有化交易是否完成作为前提条件,因此私有化完成与否并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出售。

(3)关于股东提起诉讼的风险

根据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CO集团的公众股东可能会就私有化价格等问题对其提起诉讼。根据《购买协议》,因私有化导致的任何对CO集团、南京新百及其关联方的诉讼、仲裁等,金卫医疗BVI将连带地向南京新百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律师认为,(1)私有化是否成功不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2)CO集团因私有化价格等问题导致被其他股东提起诉讼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经济影响。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CO集团私有化进展情况的说明"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4、自体库比例提高风险。报告书披露,CO集团运营的三家脐血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数量中,自体库占比约90%,公共库占比约10%,媒体质疑脐带血过度商业化。同时,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行业成熟度较高国家相关公共库存储比例政策及我国各省相关政策要求。(2)量化分析自体库比例提高不同百分点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其他行业成熟度较高国家相关公共库存储比例政策及我国各省相关政策要求。

(一)问题答复

对于中国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行业,主要监管机构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各地方卫计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监督管理主要依据《血站管理办法》、《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表:

日期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99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献血法》是血液相关法律的核心
1999年5月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卫科教发[1999]第247号)	卫生部	明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定义,施行问意规划、布局、管理,明确了设置条件,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需获《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
2001年1月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规范(试行)》(卫医发[2001]10号)	卫生部	对脐带血库部门设置、人员要求、建筑设施、仪器设备和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
2001年5月	《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卫办医发[2001]76号)	卫生部	2001-2005年在全国规划设置5-10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其中西南地区规划设置不超过2个,东北、西北地区分别规划设置不超过1个;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1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必须经卫生部批准方可设置
2002年8月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卫办医发[2002]80号)	卫生部	对脐带血库质量控制、供者和采集、脐带血制备、选择、发放和运输进行了规范
2005年11月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卫生部	设置脐带血库应当按照卫生部规定的条件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脐带血库执业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血站执业许可证》执业登记,有效期为三年
2005年12月	《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卫医发[2005]500号)	卫生部	2010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4-10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符合规划的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只能设置一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得在规划设置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分支机构或来血点
2011年2月	《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13号)	卫生部	2015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4-10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2011年10月	《关于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1]134号)	卫生部	脐带血库严格审批,加强监管管理;加强自律,规范执业;科学宣传,强化管理
2015年7月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8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我国首个针对干细胞临床研究进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旨在规范干细胞临床研究行为,保障受试者权益,促进干细胞研究健康发展
2015年12月	《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将卫计委此前制定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延长至2020年,即:2020年以前全国设置7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分别是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再新增。并等建国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国家及地方卫计委未出台针对现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公共库储存比例要求的规定。国家卫计委于2015年12月31日发出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99号)》,明确了将等建国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计划。但是,对国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功能定位、运营模式、公共库储存比例等均未出台明确规定。

除中国外其余行业成熟度较高的国家,脐带血库公共库及自体库主要为分开运营的模式。公共库主要由政府部门或红十字会等非盈利组织运营,自体库则由私人公司等盈利组织运营(例如,新加坡上市公司Cordlife Group Limited, SGX:P8A)。由于其他国家自体库与公共库分立运营的事实,通过对脐血库行业成熟度较高的美国、新加坡及中国香港的市场调查,目前未发现政府机构出台针对公共库储存比例的相关政策或规定,也未发现以上国家或地区对私人公司提出设置公共库占比规定的计划。

综上,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各地卫生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合法合规运营脐带血储存业务,对自体库和公共库的储存占比没有不符合国家及各地卫生主管部门政策要求的情况。即使从行业成熟度较高的国家实际行业状况来看,以新加坡为例,其公共库储存数量由2007年的3,000例增长为2015年预计的10,000例,同期自体库的储存量由23,000例增加到112,000例,预计2015年新加坡公共库占比约为8.20%。

此外,标的公司管理层每年均会制定自体库储存和公共库捐献的新增用户指标,注重强调自体库和公共库协调均衡发展。从社会责任和公益职能角度,标的公司确保公共库规模稳定增长,有利于提高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配型成功率,也有利于标的公司加强与下游科研学术机构(主要为医疗机构)的合作,这将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从商业运营角度,标的公司作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管理层有责任积极开拓主营业务,从而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反过来自体储存业务积累的现金流也会为公共库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自体库和公共库的建设和发展并不是相互矛盾的。作为公众公司CO集团每年年报均会及时披露自体库和公共库的储存份数情况,积极促进自体库和公共库的协调发展。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我国各省及美国、新加坡、中国香港等行业成熟度较高国家及地区均未出台公共库比例的相关政策,我国主要监管机构及地方卫计委并未对我国目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公共库储存比例等均未出台明确规定。CO集团自体库和公共库的储存比例分布没有发现不符合国家及各地卫生主管部门政策要求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于"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CO集团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补充披露。

(2)量化分析自体库比例提高不同百分点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下表列出了CO集团历史年度以及预测各年自体库采集量占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自体库采集量占比	91.26%	90.92%	91.65%	91.67%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自体库采集量占比	91.40%	91.14%	91.06%	91.05%

由上表可见,CO集团历史年度自体库采集量的占比约在90%左右,本次评估基于行业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预计自体库的采集量占历史年度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述预测数据为基础,假设未来年度脐血库整体的预测采集量(包含自体库和公库)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自体库采集量占比变化将会对CO集团 业务量、营业收入造成相应影响,进而对CO集团的盈利预测造成相应影响。假设CO集团未来预测的利润率水平不会出现较大变化,下表列出了自体库采集量占比变化情况下对CO集团盈利预测的影响:

自体库采集量占比变化	净利润变化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	5.45%	5.47%	5.49%	5.49%	5.49%
3%	3.27%	3.28%	3.29%	3.29%	3.29%
1%	1.09%	1.09%	1.10%	1.10%	1.10%
-1%	-1.09%	-1.09%	-1.10%	-1.10%	-1.10%
-3%	-3.27%	-3.28%	-3.29%	-3.29%	-3.29%
-5%	-5.45%	-5.47%	-5.49%	-5.49%	-5.49%

综上所述,在未来年度脐血库整体的预测采集量(包含目体库和公库)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自体库采集量占比每变化1%,CO集团的盈利预测将会相应变化1.1%左右。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财务顾问核查,根据CO集团历史年度自体库采集量的历史数据及评估师对未来的合理预计,在假设CO集团未来预测的利润率水平不会出现较大变化的情形下,自体库采集量的变动比例对CO集团盈利预测变动比例的影响基本一致。即,自体库采集量占比每变化1%,CO集团的盈利预测将会相应变化1.1%左右。

2、评估师核查意见

根据评估师核查,在未来年度脐血库整体的预测采集量(包含自体库和公库)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自体库采集量占比每变化1%,CO集团的盈利预测将会相应变化1.1%左右。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CO集团主营业务情况"之"(五)CO集团主要业务模式"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5、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报告书披露,核心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十分重要。鉴于上市公司暂时不具备条件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赖于CO集团现有管理层继续服务公司及领导经营业务。请补充披露:(1)公司核心人员的占比、工作种类、可替代性;(2)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离职的比例;(3)CO集团对核心人员的依赖程度;(4)结合交易完成后核心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维持CO集团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及有效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1、CO集团核心人员统计情况及CO集团对核心人员的依赖程度

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由21人组成,相关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2%左右。核心管理团队为负责CO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团队,主要负责如公司战略发展,行政和人力资源,销售和市场营销,实验室操作,会计和财务,以及行政管理监督和实施。核心管理团队的主要职能包括:监察日常运营以保证正常经营,监察服务质量、成本及内部控制、市场营销活动,以及制定多样化的发展战略以实现CO集团整体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到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已经成功将CO集团由单一执照脐血库成功发展为中国最大的脐带血库运营者,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将发挥其已有的能力和价值,以保证CO集团长期稳定的发展。

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岗位和任职时间列表如下:

职位	集团层面	北京库运营公司	广东库运营公司	浙江库运营公司
董事局主席	1人(2003-2009, 2012至今)			
首席执行官	1人(2003至今)			
首席财务官	1人(2006至今)			
首席技术官	1人(2004至今)			
集团内部审计	1人(2007至今)			
集团内部审计	1人(2